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111年度交上字第100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東潮

被 上訴 人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

代　表　人　楊聰賢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0年度交字第31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緣上訴人李東潮於110年3月4日13時4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行駛於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前由東往西方向處（下稱舉發地點），因舉發地點為限速40公里之路段，經警方以檢驗合格之固定式雷達自動測速照相儀器拍攝，測得時速75公里，超過規定速限35公里，認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處罰條例）第40條「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」之違規行為，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交通隊警員開立投警交字第JF0971559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稱舉發通知單）予以舉發。上訴人不服，於110年4月23日向被上訴人所屬南投監理站（下稱南投監理站）提出申訴，經南投監理站於110年5月3日以中監投站字第1100097474號函請舉發機關查證，舉發機關於110年5月4日以投警交字第1100024397號函（下稱110年5月4日函）復稱違規事實明確，南投監理站遂於110年5月17日以中監投站字第1100095973號函覆上訴人仍應依規定處罰。上訴人不服函覆結果，於110年6月15日致電南投監理站要求開立裁決書，南投監理站即於110

年6月16日開立投監四字第65-JF0971559號裁決書裁處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元罰鍰，並記違規點數1點（下稱原處分）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（下稱原審法院）以110年度交字第31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。上訴人仍未甘服，於是提起本件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訴之聲明、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、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及理由，均引用原判決書所載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

㈠按處罰條例第4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7條之2第3項規定可知，測速取締標誌應明顯標示之，再按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6條、第20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標誌需設置妥當，並將之固定，穩定而不移動，若是以臨時吊掛之非固定之方式取得證據資料以證明違規行為，即不生相對應之法律效果。本件上訴人已於起訴狀、補述狀提出及主張行經之舉發路段逾十餘年，未曾見過有該警告標誌，並舉相片證明該標誌係臨時吊掛，舉發機關110年5月4日函復被上訴人，亦自認係該局員警當日執勤前依法設置，該告示牌收勤時一併收取等語，不解舉發機關何以仍違法以臨時吊掛方式為之。111年3月23日原審調查，亦提出及主張警告標示要固定，被上訴人用非固定的方式違法，以違法方法來拍照逕行處罰，並不合法。上訴人近日經過該路段已改為固定式的，並庭呈證據補充交付被上訴人閱覽，其對本件亦不爭執是非固定式的警告標示。原判決遽以標誌之設置雖非固定，但符合以支柱、支架或利用其他物體固定之，即屬合法等語予以駁回，已顯有判決不適用法規之違法。

㈡上訴人已於起訴狀提出及主張舉發機關110年5月4日函復之該警告標誌照片老舊路肩遍地落葉，而拍攝時間110年3月4日上午11：35：55卻異常清晰，依上訴人判斷，並於起訴狀提出及主張，係人為操作可調整，並於111年3月23日原審調查時請求提供原始圖檔，因日期可以修改，上訴人懷疑圖檔的真正。因為其經過該路段時，並沒有看到這個警告標示，

所以懷疑圖檔是變造的。被上訴人稱可能要函詢舉發機關，原審法院雖於110年9月27日函被上訴人、111年3月25日函舉發機關，惟被上訴人、舉發機關均未提出之事實，原審應依職權調查，而未依職權加以調查，即遽以有速限及測速照相警告牌照等語予駁回，亦有未盡職權調查之責，而有判決不適用法規、不備理由之違法。

㈢上訴人已於起訴狀提出及主張當日行舉發路段未見有該警告標誌，且左眼白內障開刀，110年3月2日剛回診尚未拆線(仍掛眼罩）視力模糊，殊無可能在該舉發地點小路開時速75公里快車。原審於110年9月27日函被上訴人，請提出答辯狀，連同原處分卷，一併檢送過院，被上訴人即有提出之義務，惟卻無正當理由，於110年10月7日函原審法院，未檢送該警告標誌照片光碟。上訴人於111年3月23日原審調查並提出及主張懷疑圖檔的真正，因其經過該路段的時候，並無看到該警告標示。被上訴人稱可能要函詢取締機關，相關設置的證據。原審法院於111年3月25日函舉發機關，請查明見復，惟其無正當理由於111年3月29日函原審法院時，亦未檢送該警告標誌照片原始圖檔，且檢送之110年3月4日勤務分配表，亦係電腦列印南投市○○路139丙024公里，事後又用人工刪改為富林路1段568號，且該警告標誌照片拍攝時間應為「110年3月4日上午8：00：01」，卻顯示為同日「上午11：35：55」，是從8時開始至違規時間同日「13：48：21」近6小時，該員警已逾上午上班時間，應早已收工，是否仍持續在舉發地點前166公尺設立非固定式的警告標示守望至16時，即非無疑，原判決遽以有舉發機關勤務分配表予以駁回，亦有判決違反論理及經驗法則，不適用法規之違法等語。

㈣聲明：

1.原判決廢棄。

2.原處分撤銷。

3.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1,050元。

四、本院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，尚無違誤，茲就上

訴理由再予論述如下：

㈠按行為時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，得逕行舉發：……七、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。（第2項）前項第7款之科學儀器應採固定式，並定期於網站公布其設置地點。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……九、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。……。（第3項）對於前項第9款之違規行為，採用固定或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者，於一般道路應於100公尺至300公尺間……明顯標示之；其定點當場攔截製單舉發者，亦同。」第40條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行車速度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，或低於規定之最低時速，除有第43條第1項第2款情形外，處新臺幣1,200元以上2,400元以下罰鍰。」第63條第1項：「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，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，並予記點：一、有……、第40條、……情形之一者，各記違規點數1點。」又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，駕駛人行車速度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，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，統一裁罰基準為1,800元。準此可知，以科學儀器取得資料證明駕駛人違規，於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之違規情形，並不侷限該儀器須以固定之方式設置，然為了避免國家任意藉由非固定式之科學儀器，於駕駛人無法事先預見之情形下予以裁罰，該警告標誌於一般道路之設置應於100公尺至300公尺間明顯標示之，避免舉發地點與警告標誌間距離過短，使駕駛人無法事先預見，無從依速限行駛，進而喪失依行車速限駕駛，維護道路安全之最大效益。

㈡經查，原審參酌卷附雷射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影本、測距儀相片、速限及測速照相警告牌照片、舉發通知單、舉發照片、違規陳述書、南投監理站110年5月3日中監投站字第110

0097474號、110年5月17日中監投站字第1100095973號函、舉發機關110年5月4日投警交字第1100024397號函、原處分、送達證書、汽車車籍查詢、舉發機關111年3月29日投警交字第1110016973號函附110年3月4日以非固定式警告標誌設置之相關資料等，認定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，於110年3月4日13時48分許，行駛於舉發地點，有「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」之違規行為，舉發地點為限速40公里之路段，且舉發地點距離舉發機關所臨時設置之非固定警告標示間相距166公尺，此有違規當日測速照相警告標誌及測量之照片可稽（原審卷145、147頁）。上訴人在可預見而能期待其應按照速限行駛之前提下，仍於上揭時、地，以時速75公里之車速行駛，業已符合處罰條例第40條之處罰要件。縱使上訴人主張舉發機關係以非固定之方式設置標誌，然按前揭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3項規定，於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之違規情形，並不侷限該儀器須以固定之方式設置，僅須警告標誌與舉發地點於相距100公尺至300公尺間明顯標示即可，是以上訴人尚不得以該警告標誌係臨時設置為由，主張免責。因此，被上訴人依法裁處，並無不合，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，已詳述其得心證之理由，要無違背法令及證據法則之處。

㈢上訴人雖主張：110年5月4日函復之該警告標誌照片，係人為操作可調整，懷疑相關圖檔的真正，原審未依職權加以調查，而有判決不適用法規、不備理由之違法等語。按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1項規定：「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。」第133條規定：「行政法院於撤銷訴訟，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；於其他訴訟，為維護公益者，亦同。」可知，行政法院就事實調查程序固採職權探知主義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但行政法院行使此職權係以為裁判基礎之事實不明為前提；苟行政法院依既有證據資料足明待證事實時，則其未行使此職權，自難謂有何違反上開

規定可言。又證據資料如何判斷，為證據之評價問題，在自由心證主義之下，其證明力如何，是否足以證明待證之事實，乃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自由判斷；苟其判斷無違反證據、經驗及論理法則等違法情事，即非法所不許。換言之，證據之取捨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，致其事實之認定亦異於該當事人之主張者，不得謂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。原判決依據前述卷附相關資料，據以認定上訴人確有違反處罰條例第40條之行為，且上訴人於原審亦未提出任何佐證以實其說，僅空言主張相關照片經員警變更，難認可採等情，依照前述說明，尚難僅因證據之取捨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，致其事實之認定亦異於該當事人之主張者，而認為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、不備理由之違法。是上訴人此部分主張，並不可採。

㈣至於上訴人主張：110年3月4日勤務分配表，係事後用人工刪改為富林路1段568號，且從該警告標誌照片拍攝時間觀之，該員警應早已收工，是否仍持續在舉發地點前166公尺設立非固定式的警告標示守望至16時，即非無疑，原判決依該勤務分配表予以駁回，亦有判決違反論理及經驗法則，不適用法規之違法等語。經查，該勤務分配表記載於110年3月4日8至16時，在舉發地點路段，係由員警黃顧耀、賴建霖進行守望勤務（原審卷139、140頁），再從舉發機關員警工作紀錄簿（原審卷141頁）之記錄人，及舉發通知單之填單人（原審卷71頁）皆為賴建霖，由此可見該勤務分配表記載之內容應為真正，可供憑採，原判決依該勤務分配表，並參酌其他卷附資料，將上訴人於原審之訴予以駁回，經核亦無違反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之違法之處，是上訴人此部分主張，亦不可採。

㈤綜上所述，原判決已說明其認定事實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，對上訴人在原審之主張如何不足採之論證取捨等事項，亦詳為論斷，對於本件應適用之法律所持之見解，核無違誤，且無判決不適用法規、判決理由不備或判決理由矛盾之

情形。上訴人上訴意旨，核屬法律上之歧異見解，要難謂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之訴部分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文燦

法　官　張鶴齡

法　官　黃司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孟純